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六届董事局 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两项议案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根据前述调整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周户

刘书锦

聂鹏民

2017 年 6 月 26 日